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京西重工國際有限公司 BEIJINGWEST INDUSTRIES INTERNATIONAL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39)

盈利警告

京西重工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09(2)(a)條及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發出本公告。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根據董事會經參考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帳目及董事會目前所得其他資料作出之初步評估，預期本集團本年度將錄得股東應佔虧損介乎 110.0 百萬港元至 150.0 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去年同期**」）之股東應佔虧損 55.3 百萬港元相比，虧損增加。

本年度預期虧損增加主要由於本集團就新汽車制動產品的研發支出較大，且由於該產品在開展初期，需投入較多研發工作，因而於本期間產生大量研發開支，而於去年同期並無該等重大開支。

本集團本年度之全年業績仍在審閱當中，並需待本公司核數師審核完成，以及待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分別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下旬舉行的會議上通過。本集團本年度之全年業績公告將於二零二五年三月底公佈。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股票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京西重工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
東小杰

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東小杰先生（主席）、劉喜合先生（執行董事）、席建鵬先生（執行董事）、黃科傑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盧家明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彭凡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